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1号

当事人：昆明宽利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6649667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2
标段 3125 号

投资人：梅丹雪

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2标段3125号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为闲置状态，无人经营，未发现昆明宽利百货经营部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3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06号

当事人：云南妙善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3080682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A4-175、176、217、218号

法定代表人：罗文定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A4-175、176、217、21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为空铺，无人经营，未发现云南妙善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1月27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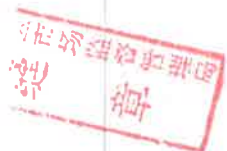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	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17号

当事人：云南泽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61865230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C4地块)
18区4038号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C4地块）18区403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泽珏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4月1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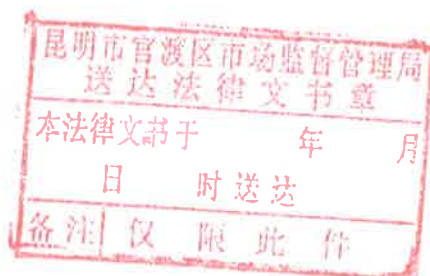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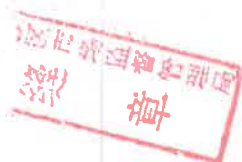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1号

当事人：云南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WXKX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东铺C区-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蒯义超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东铺C区-04、05、06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为闲置状态，未发现云南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7月11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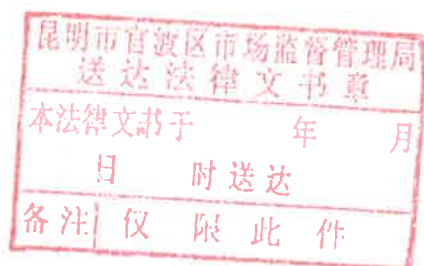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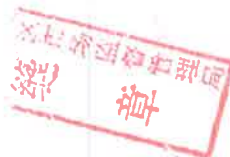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8号

当事人：云南乐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YMY40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F区
3楼167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健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F区3楼167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乐辉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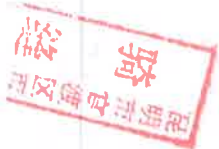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0号

当事人：云南翥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36495473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8标段8-3037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菲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8标段8-3037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翥彝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7月4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2号

当事人：昆明盈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4FNL7G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3
标段 13-2040 号

法定代表人：金荣章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3标段13-2040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无人经营，未发现昆明盈多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2月14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3号

当事人：云南好丰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9726476C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钟锦清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705室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该门牌号，未发现云南好丰百货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月4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

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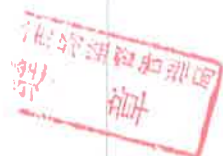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5号

当事人：云南先锋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77609906L

住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5幢12层1220号

法定代表人：白中汉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5幢12层1220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先锋电动门业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9月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

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6号

当事人：云南衡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993031627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市场5号写字楼12层16、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洪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市场5号写字楼12层16、1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敲门无人回应，未发现云南衡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7月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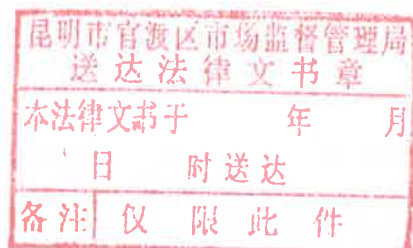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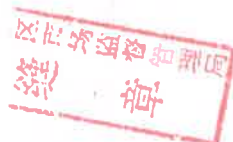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3号

当事人：云南正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HGW9T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C1-15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耿杰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C1-156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正光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6月1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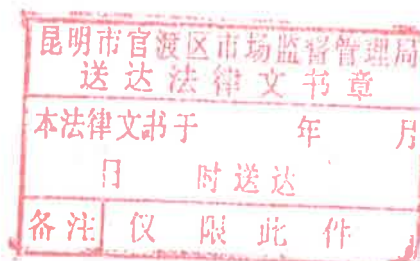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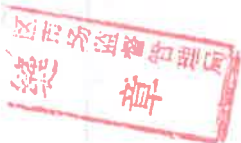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